附件2

2022年度深圳市社会组织交流服务展示点项目遴选申报审批表

申报机构（盖章）：

申报领域：□枢纽型服务 □科学研究

 □绿色低碳 □海洋经济

 □养老事业 □教育事业

 □生物医疗 □应急管理

 □新型材料 □体育事业

□信息技术 □其他

联 系 人：

单位职务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申报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社会组织名称 |  |
| 是否成立党支部或党委 |  |
| 是否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|  |
| 获得市级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情况 |  |
| 展示场地面积 |  |
| 展示场地地址 |  |
| 展示场地性质（租用/自有/其他） |  |
| 展示场地是否有自主装修使用权 |  |
| 展示场地是否三年以上有效 |  |
| 展示场地是否愿意展示同类或同领域社会组织经验成果 |  |
| 展示场地属现有/重新规划 |  |
| 拟投入场地运营资金（元） |  |
| 展示场地运营人员配置情况 |  |
| **申报社会组织简介**（包括阐述本组织的遵章守纪、规范运作基本情况：组织规模、近两年年报记录、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、等级评估、内部治理情况、党建，对同类别、同性质、同领域社会组织的影响力、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服务情况、联动服务能力、资源整合分配力等情况。） |
| **申报优势**（简述能够支撑本组织作为“创新示范”的理由。重点围绕场地 、人员、资金支持、展示内容、可持续发展等相关软硬件条件以及示范主题、领域的工作特色、亮点、重大贡献和创新举措，体现行业引领和社会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说明。） |
| **证明材料**请附上相关证明材料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：（1）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书；（2）办公场所自有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，如确实无法提供自有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，可提供固定场所使用证明；（3）获奖情况；（4）用于支撑申报表中阐述内容的其他文件材料。 |
| **申报声明** 本单位保证此申请表填表所有内容及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，并承诺在申报过程中遵守相关规定。如发现有虚假信息，则自动取消申报资格；如因虚假填写而导致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的，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本单位授权指导及执行单位无偿使用本组织提供的资料用于推荐、公开展示、展览和在公众媒体上进行报道。本次提交的所有材料不要求退还，本单位已对所有材料自行备份留底。 **社会组织名称（盖章）：****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** **年 月 日** |
| 评定组意见 |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指导组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结果公示后公众异议及复核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终审意见 |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